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认为：认为本议案是公司向科宝光电、中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购买商品的交易，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亚电子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9,051.85	38,702.8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	9,000,000	3,532,644.25	7,270,057.14
	小计	9,300,000	3,591,696.1	7,308,76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70.09	59,270.09	162,089.45
合计	-	9,359,270.09	3,650,966.19	7,470,849.47

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为合并口径，包括向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线缆、向其控股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胶粒原材料。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

公司在2022年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利集团”）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简称“中德电缆”）100%股权和江苏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宝光电”）30%股权，并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款，公司将从2022年10月起的12个月内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祖根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线电缆生产及检测试验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科宝光电 2022 年资产总计 339,628,130.05 元，净资产为 230,829,045.50 元。

公司与科宝光电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2、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注册资本：8,637.28 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利集团 2022 年资产总计 9,551,696,520.78 元,净资产为 980,981,827.62 元。

公司与中利集团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商品和原材料的购买，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日常经营的采买需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